通識教育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

		權責劃分					
		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會辦單位	備考
工作項目		承辨 人員	中心主任	總教學 中心 主任	校長		
一、一般性業務							
1	中心各項規章及計畫之擬定	擬辨	審核	審核	核定		
2	中心各項經費之編列及執行	擬辨	審核	審核	核定	主計室	中心預算額度 內,15萬元以 下之請購與核 銷由總主任代 判
3	新聘專兼任教師	擬辨	審核	審核	核定	人事室	
4	中心會議之召開及各項綜合業務之執行	擬辨	代判			相關單位	
二、課務							
1	規劃通識教育課程開課及選課計畫	擬辨	審核	代判		課務組	
2	協同教務處辦理通識教育課程學生選課 及教師調課事宜	擬辨	代判			課務組	
3	教師授課鐘點統計	擬辨	審核	代判		課務組 出納組	
三	、學術研究						
1	舉辦學術研討會、教學研習營	擬辨	代判				
2	發行學術性刊物(社會文化學報、通識 教育季刊)	擬辨	代判				
3	邀請學者舉辦學術性演講	擬辨	代判				
4	本中心所屬研究室之管理(通識教育發 展研究室、社會變遷研究室)	擬辨	代判				
5	建教合作計畫之申請	擬辨	審核	審核	核定	研發處	